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拟向刘喜荣先生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新合新在借款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

刘喜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5,93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喜荣，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51010719730609\*\*\*\*，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合新本次向刘喜荣先生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向股东所借款项用于其经营发展，有利于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喜荣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600 万元，均为为新合新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利率按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